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海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申报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的《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海证券关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动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依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金公司委派方磊先生、王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长城军工对东海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大量杰出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方磊先生,于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经担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昭先生,于201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经担中国移动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等项目。王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2/3/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二《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2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运营中心C栋5楼9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票面金额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担保安排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票面金额和价格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安排			
2.09	担保安排			
2.10	承销方式			
2.11	决议有效期			
2.12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3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5,240,323,302.79元,合同资产为20,583,671,850.61元,两者合计值为35,823,995,153.40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47.65%。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22日、23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5,240,323,302.79元,合同资产为20,583,671,850.61元,两者合计值为35,823,995,153.40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47.65%。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17,852,000股,持股比例为4.3339%;股东李玲持有公司股份2,539,500股,持股比例为0.616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李家权、李玲的减持计划。股东李家权、李玲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8,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2022年2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合计减持8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31%。其中,股东李家权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李玲减持8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3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家权	5%以下股东	17,852,000	4.3339%	IPO前取得:17,852,000股
李玲	5%以下股东	2,539,500	0.6165%	IPO前取得:2,539,500股

注:持股比例的计算以公告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依据。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家权	17,852,000	4.3339%	李玲之父
	李玲	2,539,500	0.6165%	李家权之女
	合计	20,391,500	4.95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家权	0	0.00%	2022/1/11-2022/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7,852,000	4.3339%
李玲	877,600	0.2131%	2022/1/11-2022/2/24	集中竞价交易	39.30-45.20	36,330,858.50	1,661,900	0.40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李玲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李家权、李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家权、李玲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1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490.4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退税	2021年1月-12月	2,081.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2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20年鼓励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年4月	77.67	威环财发[2019]1号₩	是	否
3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商务口扶持医疗展	2021年4月	0.27	—	是	否
4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征信补助	2021年1月	10.60	—	是	是
5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商务口扶持第二届空港设备展	2021年4月	42.99	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是	是
6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1年4月	10.34	中央财政关于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	是	是
7		威海市环翠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市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21年1月	4.71	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奖励办法 威财企(2019)6号	是	是
8		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协会	收2020机械创新大赛奖金	2021年1月	0.10	鲁机科协[2020]13号	是	否
9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管局	收2020年专利专项资金第二批	2021年2月	0.60	威知字[2019]3号	是	否
10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补助	2021年4月	0.50	关于申报2020年度环翠区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是	否
11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翠区军民融合扶持正常兑现资金	2021年5月	102.00	威环发改字[2019]8号	是	是
12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子信息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年4月	15.00	威环财预指[2021]66号	是	是
13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平台车省二等奖配套	2021年12月	3.93	—	是	否
14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1年10月	40.56	–	是	否
15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资金企业研究研发财政补助	2021年4月	100.00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环翠区)	是	是
1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期满评估优秀等次人选公示	2021年7月	100.00	2015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期满评估优秀等次人选公示公告	是	否
1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科学技术厅2021年研发补助	2021年11月	112.91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环翠区)	是	是
18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2021年2月	20.00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人组发[2018]10号	是	否
19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2021年4月	1.40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人组发[2018]10号	是	否
20		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1年11月	11.63	–	是	否
21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顺义区残疾人联合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	2021年4月	5.26	—	是	否
22		待报解预算收入–顺义支库	机场主力消防车退增值税	2021年4月	90.44	《财税[2017]26号》	是	否
23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促进与保护项目经费	2021年6月	1.00	《顺义区专利促进与保护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10号)	是	否
24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	2021年9月	45.00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号)	是	否
25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11月	25.00	《顺义区打造大中小融通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顺义区支持融通型专业载体、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项目的征集通知》	是	否
26		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1年1月-12月	297.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21年12月	243.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	是	否
28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20年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2021年7月	2.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营口市企业(非涉密)研发投入后补助奖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35号)	是	是
29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退税	2021年1月-12月	229.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30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退税	2021年1月-12月	197.7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31		人力资源社保局	稳岗补贴	2021年12月	1.00	—	是	否
32		天津市工信局	智能制造专项补助	2021年3月-8月	493.34	《2020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号	是	是
33		天津市工信局	专精特新补助	2021年4月	20.00	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	是	否
34		生态城科技局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1年3月-8月	10.65	–	是	是
35		生态城人社局	见习就业基地补助	2021年12月	0.78	–	是	是
36	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留威过年培训费	2021年10月	16.80	《关于鼓励外来建设者留威过年的通告》	是	否
37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资金	2021年9月	50.00	《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做好山东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共同体资金支持项目工作的通知》	是	否
38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2021年4月	0.55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威人组发【2018】10号	是	否
39	营口营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市社会保障基金	稳岗补贴	2021年12月	0.30	—	是	否
40	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补贴	2021年11月	1.85	—	是	否
41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年9月	0.10	—	是	否
42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1年10月	15.84	—	是	否
43	威海广泰空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发局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1月	1.00	–	是	否
44		威海市工信局	支持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纳统第二年增长10%以上)	2021年8月	5.00	威工信发(2020)14号	是	否
合计		–	–	–	4,490.45	–	–	–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490.45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以上政府补助,本公司将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1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光太先生、郭少平先生、李文轩先生、卞尔昌先生、李勤先生、于洪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①本次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②同意提名李永奇先生、李耀忠先生、焦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光太,男,1941年4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威海市劳动模范、威海市发明家协会理事长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光太先生持有本公司12.60%的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4.0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光太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光太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轩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李光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光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郭少平,男,196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应用研究员。历任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高工、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郭少平先生持有本公司0.75%的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5.63%的股权,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郭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郭少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于洪林,男,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牡丹江康佳实业有限公司;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科副科长、质检科副科长等职务;2003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洪林先生持有本公司0.026%股份,且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0.03%的股权,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于洪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于洪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奇,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计划司综合处主任科员,规划处处长,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财务司助理巡视员,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司副巡视员,航联千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永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李耀忠,男,1967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1999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银川第二毛纺织厂财务科记账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宁夏自治区财政厅财科所助理编辑、编辑,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惠全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业务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耀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耀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焦兴旺,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大学经济系教务处助理研究员,苏州张家港市委党校教师,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中国改革》月刊主编,经济观察报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制智库理事长,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导师,中国新供给经济学50人论坛成员,中国宝武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顾问委员,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焦兴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焦兴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558,5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474,505元。